

104040302 有關「金門華龍及圖」商標異議事件(商標法§300110)([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行商訴字第 123 號行政判決](#))

爭議標的：系爭商標之註冊是否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

兩造商標：

系爭商標

據以異議商標



金門

金門白金龍

金門高粱酒

KINMEN KAOLIANG LIQUOR



系爭商品/服務：第 33 類「高粱酒、水果酒、茅台酒、葡萄酒、米酒、蒸餾酒、紹興酒、白酒、再製酒、梅酒、藥味酒、紅酒、大麴酒」商品。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

判決要旨

1. 據以異議商標圖樣中之「金門」，既已具識別性，得為區別商品來源，自應予保護，惟倘原告以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之誠實信用方法，表示商品產地之說明，非作為商標使用者，自不受據以異議商標權之效力所拘束，此為商標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所明文，是原告若以「金門」該文字本身原始之意義描述所提供之商品產地來源自應受保護，惟與系爭商標作為商標使用之情形並不相同。
2. 按公司名稱之法律意義及功能在於識別企業主體，得以與其他企業主體區別，以確保法律行為及權利義務歸屬之同一性，係依公司法第 18 條「公司名稱，不得與他公司名稱相同。二公司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規定加以審查，然商標主要功能在於表彰商品或服務來源，本件係審查系爭商標之註冊是否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之適用，分屬二事，尚不得混為一談。

【判決摘錄】

一、本案事實

原告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4 日以「金門華龍及圖」商標，指定使用於第 33 類之「高粱酒、水果酒、茅台酒、葡萄酒、米酒、蒸餾酒、紹興酒、白酒、再製酒、梅酒、藥味酒、紅酒、大麴酒」商品申請註冊。經被告審查核准列為第 1577621 號商標，嗣參加人以系爭商標之註冊有違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第 11 款及第 12 款規定，對之提起異議。經被告審查，認系爭商標違反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以 103 年 4 月 10 日中台異字第 G01020580 號

商標異議審定書為其註冊應予撤銷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訴願決定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

二、本案爭點

系爭商標是否違反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之情形？

三、判決理由

- (一)商標重在足以使商品或服務之相關消費者認識為指示商品或服務來源，並得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而具有識別性。經查據以異議商標圖樣均有由「金門」二字所構成，其為現有之地理名稱，即表示金門之意，經參加人長期廣泛行銷使用於酒類等商品上，行銷國內已有多數歷史，予消費者印象深刻，其中參加人所有之註冊第 794068 號「金門高粱酒及圖」商標中之「金門」二字，從其前手金門縣金門酒廠（87 年 2 月 16 日改制為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即參加人）於 41 年創立之後，即生產各種酒類之「高粱酒」，計有「陳年特級高粱酒、精選高粱酒、精品特選高粱酒、金門高粱酒、特級高粱酒（即俗稱之白金龍酒）、特選高粱酒（即俗稱之黃金龍酒）、金門白干…」等各種之高粱酒，迄今已有 50 年悠久之歷史，每年金門酒廠之各款酒年產量超過 1 千萬瓶，銷售地區除我國外遍及歐美各地，所產之高粱酒商品品質優良為廣大之消費者所稱道，「金門」亦成為消費者用以區別高粱酒商品之依據，並已廣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是所示之據以異議商標圖樣中「金門」二字，無論有無聯合其他中文或圖形，於所指定使用之食用酒類商品中，已具有指示商品來源之功能，而具識別性。
- (二)至原告主張「金門」二字應為產地說明，不應由據以異議商標獨占使用云云，然據以異議商標圖樣中之「金門」，既已具識別性，得為區別商品來源，自應予保護，惟倘原告以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之誠實信用方法，表示商品產地之說明，非作為商標使用者，自不受據以異議商標權之效力所拘束，此為商標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所明文，是原告若以「金門」該文字本身原始之意義描述所提供之商品產地來源自應受保護，惟與系爭商標作為商標使用之情形並不相同。
- (三)系爭商標與據爭商標二者相較，皆有相同之中文「金門」2 字，雖「金門」2 字本身識別性不高，惟經參加人長期廣泛使用致據以異議商標具相當識別性，兩者外觀、觀念及讀音確有近似之處，若標示在相同或類似的商品上時，以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於購買時施以普通之注意，可能會誤認二者來自同一來源或雖不相同但有關聯之來源，應屬構成近似

之商標；二者均屬酒類商品。在功能、行銷管道、產製者及消費族群等因素上具有共同或關聯之處，如標示相同或近似之商標，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易使消費者誤認其為來自相同或雖不相同但有關聯之來源，應屬構成同一、高度類似之商品。

(四)至原告所主張業者以「金門」二字作為我國公司名稱登記者，不計其數，單純「金門」二字並無法與任何法人或商號、商品產製主體產生連結，不得據為排除系爭商標註冊之理由云云。惟按公司名稱之法律意義及功能在於識別企業主體，得以與其他企業主體區別，以確保法律行為及權利義務歸屬之同一性，係依公司法第 18 條「公司名稱，不得與他公司名稱相同。二公司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規定加以審查，然商標主要功能在於表彰商品或服務來源，本件係審查系爭商標之註冊是否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之適用，分屬二事，尚不得混為一談。

(五)衡酌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商標均具識別性，惟據以異議諸商標圖樣上之中文「金門」2 字，雖屬產地名稱之說明文字，惟業經參加入長期使用、廣泛行銷於高粱等酒類商品，已具有指示商品來源之功能，並為相關事業及消費者普遍認知，且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商標之圖樣近似，而據以異議商標申請、獲准註冊均早於系爭商標，又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商標之指定使用商品同一、高度類似，據以異議商標較系爭商標為我國相關消費者所熟知。綜合前開商標圖樣近似程度、指定使用商品類似程度、申請註冊與准許註冊時間、相關消費者對各商標熟悉之程度等相關因素特別符合，而降低對其他因素之要求，足可認定客觀上系爭商標有使相關消費者誤認系爭商標之商品與據以異議商標之商品為同一來源之系列商品，或誤認其使用人間存在關係企業、授權關係、加盟關係或其他類似關係，而產生混淆誤認之虞，而據以異議商標之所有人亦未同意原告申請系爭商標之註冊，是系爭商標之註冊有違現行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

四、判決結果

綜上所述，系爭商標有現行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定不准註冊之情形。從而，被告以原處分就系爭商標之註冊所為應予撤銷之處分並無違法，訴願決定予以維持，核無不合。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回首頁目錄](#)

●[延伸閱讀判決全文](#)